

凱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月報

111 年 10 月份



編制人:陳秀青 sunny.chen

聯絡電話:02-55821818#2600

資訊公開網址:

<http://www.jet-energy.com.tw/tc/financial-report-of-kj-power.html>

發電業目錄

<u>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u>	3
<u>一、公司簡介</u>	3
<u>二、業務狀況</u>	3
<u>三、財務狀況</u>	3
<u>三、重大營運事件</u>	3
<u>貳、簡明月報</u>	4
<u>一、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u>	4
<u>表 1-1 裝置容量</u>	4
<u>表 1-2 發電量</u>	5
<u>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u>	6
<u>表 1-4 燃料耗用量</u>	7
<u>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u>	8
<u>表 1-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u>	8
<u>表 1-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u>	8
<u>二、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u>	9
<u>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u>	9
<u>表 2-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u>	9
<u>表 2-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u>	9
<u>表 2-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u>	9
<u>三、收支實績比較表</u>	10

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一、公司簡介

凱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08年12月16日，係由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此公司。

二、業務狀況

「凱勤能源第三期」電廠太陽光電發電場總裝置容量932.4kw，目前將所發電力全數躉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待換發電業執照後，預計將所發電能銷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目前與多家公司洽談收購電能業務合作。

三、財務狀況

詳本報告第10頁，收支實績比較表。

四、重大營運事件

108年12月16日成立本公司。

109年10月06日凱勤能源一、二期裝置容量合計1999.2kw(設置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國際路一段88號屋頂)與台電桃園區處並聯試運轉完成；109年12月30日取得設備登記函文；110年1月22日取得台電正式躉售函文。

110年02月17日「凱勤能源第三期」取得能源局核發籌設許可函文。

110年08月02日「凱勤能源第三期」取得能源局核發工作許可證。

110年10月08日「凱勤能源第三期」與台電桃園區處併聯試運轉完成。

111年06月24日「凱勤能源第三期」取得能源局核發發電業執照。

111年10月17日「凱勤能源第三期」取得台電桃園區處正式躉售函文。

貳、簡明月報

一、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1 年 10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 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 減(%)	備註
太陽能	凱勤能源第 三期	第一機組	932.4 瓩	0	
合計			932.4 瓩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1 年 10 月份

能源別	電廠/ 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 值 (度)	較上 年同 期增 減(%)	實績 值 (度)	較上 年同 期增 減(%)	實績 值 (度)	較上 年同 期增 減(%)	實績 值 (度)	較上 年同 期增 減(%)	
太陽 能	凱勤 能源 第三期	第一機 組	68,183	N/A	122	N/A	68,061	N/A	N/A	N/A	
合計			68,183	N/A	122	N/A	68,061	N/A	N/A	N/A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1 年 10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 / 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減 (%)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減 (%)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減 (%)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減 (%)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減 (%)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減 (%)	
太陽能	凱勤能源第三期	第一機組	9.83%	N/A	13.17%	N/A	100%	0	100%	0	65.73%	N/A	77.43%	N/A	
合計			9.83%	N/A	13.17%	N/A	100%	0	100%	0	65.73%	N/A	77.43%	N/A	

備註：

1、一至三期機組係採同一監控系統，發電量為一至三期機組之合計值，其中僅第三期登載於發電業執照下，故最大出力值採一至三期機組當月每小時發電量之最大值/一至三期機組裝置容量合計值 之計算方式。

2、111/6/24 取得第三期電業執照。

(本電廠不適用此表)

(2)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耗率 (LHV Gross)

(本電廠不適用此表)

表 1-4 燃料耗用量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本月無停機)

民國 111 年 10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本電廠不適用此表) 表 1-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本電廠不適用此表) 表 1-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二、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1 年 10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68,061	N/A	895,985	N/A
合計	68,061	N/A	895,985	N/A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本電廠不適用此表) 表 2-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本電廠不適用此表) 表 2-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本電廠不適用此表) 表 2-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1 年 10 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 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 同期 (D)	差異 (C- D)
1. 營業收入	0					
電業收入	344,429			4,534,222		
其他營業收入						
2. 營業支出	174,078			1,885,245		
營業成本	143,845			1,438,450		
營業費用	30,233			446,795		
3. 營業收益 (1-2)	170,351			2,648,977		
4. 稅前盈餘	170,351			2,648,977		

備註：110/10/8 掛表, 111/6/24 取得電業執照，
111/10/17 收到台電正式躉售函文。